

证券代码：831881

证券简称：谦泰亨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2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2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5 月 8 日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了《民事裁定书(2024)桂 0103 民初 5031 号》，本院认为，原告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申请撤回起诉，当事人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对自己的权利所作出的处分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62125 元，减半收取 31063 元，由原告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剩余案件受理费 31062 元，由本院向原告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退还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文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美川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忠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王永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5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燎庆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文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鑫聚公司向美川公司出借款项，王永志作为美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中海油广西能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和上述事实的实际操作人，私自以中海油广西能源有限公司的名义开具《商业承兑汇票》提供担保。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，鑫聚公司提示付款遭拒付。后 2017 年 5 月 27 日，原告鑫聚公司与被告王永志、被告安岚及被告美川公司签订担保合同，约定王永志、安岚为美川公司对鑫聚公司的债务

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以其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祥路 2 号 8 号楼 2 门 1602 室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如上述债务美川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，则美川公司及其担保人王永志、安岚不但需支付前述确定的债权和违约金，还需另行以 5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四标准计算违约金利息。后鑫聚公司多次催收未果，美川公司至今未支付借款，担保人王永志、安岚亦未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判令广西美川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人民币本金 5,000,000.00 元、利息人民币 100,000.00 元以及逾期利息人民币 1,847,040.00 元（利息以人民币 5,1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四标准计算清偿之日止，现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1,847,040.00 元），暂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3 日，并要求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），以上共计人民币 7,047,040.00 元；

二、请求判令被告王永志、安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三、以上暂共计人民币 7,047,040.00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5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裁定书，法院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

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及时总结经验，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，以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为基本出发点，集中精力做好现有业务，尽量降低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桂 0103 民初 5031 号》

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